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应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0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超纯应材”,股票代码为“301717”。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9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546.153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63.846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9.2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8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4.632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2.289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8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11%。

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 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46,000	168,010,540.00	12个月
上海鑫智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9,228	59,999,955.72	12个月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54,614	29,999,977.86	12个月
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383	34,999,974.17	12个月
长存鸿图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766	69,999,948.34	12个月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459	54,999,959.41	12个月
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076	19,999,985.24	12个月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54,614	29,999,977.86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989,07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3,189,257.2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42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73,537.7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348,899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16,933,845.01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43,033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9%,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7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422股,包销金额为2,073,537.7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2%。

2026年8月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2,301.56万元,具体如下:

- 1、保荐承销费用:9,944.26万元;
- 2、审计验资费用:1,150.00万元;
- 3、律师费用:476.42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2.08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278.80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用,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01,0755-81902002

联系邮箱:hdhce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6日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仪公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54号文同意注册。《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4,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21.22元/股
高管员工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国仪量子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国仪量子家园2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发行的战略配售,合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数量为4,001,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获配金额84,901,220.00元。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保荐人子公司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1,885,014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4.71%,获配金额为39,999,997.08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05元(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5元(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公司2025年度尚未盈利)
发行市净率	5.7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9元(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69元(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84,901.2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342.78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2,558.4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保荐费为377.36万元,承销费为8,792.45万元。以上费用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1,858.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3、律师费:919.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信息披露费:552.64万元。 5、发行手续费:58.99万元。 注:(1)如非特别说明,上表中的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印花税税率为扣除印花税前 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静东 联系电话 0551-6363122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902091

发行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6日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合计持有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1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其中,王秀云持有公司股份2,6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刘国梁持有公司股份2,80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6年9月20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2024-0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16,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9%以上且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1)增持持股 59%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5,412,350 股		
持股比例	4.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股份, 5,412,3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秀云	2,607,300	2.14%
	刘国梁	2,805,050	2.31%
	合计	5,412,350	4.4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1	1,216,800	1.00%	2025/8-2025/9	46.68-51.25	2025/8/8

预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公司IPO时持股5%以上股东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的承诺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减持前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形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减持事项与市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一) 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

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注册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中研拓普高分子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江苏“中研拓普”),并由中研拓普建设年产10,000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2,000吨PEEK原料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近日,中研拓普完成了设立注册备案手续,并收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研拓普高分子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KKYTM8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文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8月04日
住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化学工业园盛湖路北侧28号9幢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 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已近日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须经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